

医疗废物管理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郭芳珍

医疗废物定义

• 医院废物

泛指医院所有需要丢弃、不能再利用的废弃物，它包括生物性和非生物性的，也包括所有生活垃圾

• 医疗废物

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它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它危害性的废物，包括使用后的医疗用品（如注射、输液器、棉签、敷料、纱布、口罩等）使用后的一次性器械、各种传染病病人用品等

医疗废物分类



医疗垃圾分类

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



医疗废物产生点管理

- 设医疗废物处置间或相对分开的处置区域
- 在相应位置张贴分类收集示意图
- 放置便于使用的垃圾桶及利器盒
- 分类收集：
 - 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绝对分开
 - 感染性废物与损伤性废物分开
-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容器的3/4时，应更换

注意

-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院内运送管理

- 专人、专车、专箱，规定的时间、路线
- 在每个包装容器上系中文标签
标签包含：单位、日期、类别、特别说明等
- 运送医疗废物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角、易于装卸和清洗的专用运送工具
- 每天运送结束后，对运送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
- 运送人员与产生科室有交接登记

院内交接管理

- 收集人员与科室（产生点）交接：
- 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 在每个包装物或容器上系中文标签
标签包含：单位、日期、类别、特别说明
- 进行交接登记，双方签名

医院暂存间管理

- 暂存间 应专用，上锁，远离生活场所，不得露天存放
- 有警示标志牌，有禁止吸烟、饮食标识
-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 应张贴制度、收集流程、分类放置标识等
- 应全部放入转运箱内（包括塑料袋和利器盒）
- 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转出后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 暂存病理性废物，应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院外移交管理

- 暂存处人员与“公司”转移交接
- 交接登记，双方签名
- 保存转移联单
注：公司需有资质，并与单位签署合同

自行处置医疗废物

- 第二十七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 （三）不能焚烧的，应当消毒后集中填埋。

总之：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非医疗废物的管理

- 使用后未受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
由定点单位回收处理
有登记及回收记录，留存收据

----《关于加强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使用后管理的通知》浙卫发【2006】169号

使用后的医疗器械和输液瓶算不算医疗废物？

- 按照“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的具体要求：
-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属于医疗废物**。根据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下发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规定，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械，不论是否剪除针头，是否被病人体液、血液、排泄物污染，均属于医疗废物，均应作为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 二、**使用后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